

# 陽信商業銀行信用卡權益說明

## 目錄

## 頁次

|                                       |    |
|---------------------------------------|----|
| <u>✦陽信信用卡介紹</u> .....                 | 2  |
| <u>✦信用卡開卡流程說明:</u> .....              | 3  |
| <u>✦簽帳消費注意事項:</u> .....               | 3  |
| <u>✦信用卡使用須知</u> .....                 | 4  |
| <u>✦信用卡國內外預借現金</u> .....              | 6  |
| <u>✦信用卡權益及服務說明:</u> .....             | 7  |
| <u>✦旅遊平安險/不便險</u> .....               | 7  |
| <u>✦曜晶紅利/現金紅利點數/賞利點回饋</u> .....       | 10 |
| <u>✦全年無休道路救援</u> .....                | 12 |
| <u>✦市區停車 出門超方便</u> .....              | 14 |
| <u>✦國際機場停車優惠</u> .....                | 14 |
| <u>✦海外緊急支援服務</u> .....                | 15 |
| <u>✦電話秘書禮賓服務(白金卡等級以上適用)</u> .....     | 15 |
| <u>✦信用卡帳單繳款方式</u> .....               | 16 |
| <u>✦消費帳款注意事項</u> .....                | 17 |
| <u>✦語音/網路轉帳繳納中華電信費、燃料費、交通罰鍰</u> ..... | 17 |
| <u>✦信用卡各項費用</u> .....                 | 18 |
| <u>✦學生使用注意事項</u> .....                | 19 |
| <u>✦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u> .....         | 19 |

## ✚ 陽信信用卡介紹



### 1. 信用卡卡號：

為陽信銀行信用卡正面或背面的 16 碼數字，也是您個人在陽信銀行信用卡專屬的卡號。

### 2. 信用卡啟用期限(年份為西元紀年)：

此為您開始使用「陽信銀行信用卡」的月份/年份。

### 3. 信用卡有效期限(年份為西元紀年)：

此為「陽信銀行信用卡」使用有效的月份/年份，亦為下次換發卡片的年月份，普卡/金卡/白金卡有效期限為五年，商務御璽卡/鈦金卡/曜晶卡/晶緻卡/御璽卡/COMBO 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為七年。屆時若未收到新的「換發卡片」，請與陽信銀行信用卡客服中心聯絡。

### 4. 持卡人的英文姓名：

「陽信銀行信用卡」是通行全世界的信用卡，卡片上的英文名字需與您的護照相同，將有助於您的身分辨認，讓您用卡更安心。

### 5. 信用卡客服中心電話：

服務專線請撥(02)2822-0122，將有專人 24 小時為您服務。

### 6. 卡片磁條：

此磁條存錄您個人重要資料，專供信用查詢及防止偽造之用。請避免刮損、折毀，並遠離磁性物品(如電磁爐、微波爐等)，以免消磁而失去功能。若因上述情形而使得卡片無法使用，請與信用卡客服中心聯絡。請勿使他人複製/側錄磁條內容，以保障卡片用卡安全，免遭盜刷風險。

### 7. 晶片：

此晶片存錄您個人重要資料，具加強防偽之安全機制功能。

### 8. 感應交易：

您手上的信用卡如印有水波紋感應交易符號時，即表示該卡片具有感應交易功能（即 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JCB J/Speedy)。在國內可接受信用卡感應式交易付款商店，單筆消費金額 NT\$3,000 以下，持卡於貼有水波紋感應式交易符號或 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JCB J/Speedy 標誌之感應器內輕觸一下，即可快速完成刷卡交易結帳手續。免刷卡、免插卡、免簽名、免等待，最快 4 秒完成感應付款，卡不離手，使用更快速且安心。

#### 9.簽名處：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收到「陽信銀行信用卡」時，開卡後即刻以原子筆在此處簽上您慣用的簽名(中、英文皆可)，以避免卡片遺失遭人冒簽或冒用，日後消費時，也請以相同樣式簽名。卡片上之簽名若不慎簽錯，切勿任意塗改，請立即與陽信銀行信用卡客服中心聯絡並了解換卡事宜。

(本行將酌收製卡工本費磁條卡 NT\$100、晶片卡 NT\$200)

### + 信用卡開卡流程說明:

#### 信用卡語音開卡:

請撥 24 小時語音開卡專線(手機須撥區碼 02)4498-777 按快速鍵\*168，即完成開卡手續。

#### 信用卡網路開卡流程：

請上本行官網 [www.sunnybank.com.tw](http://www.sunnybank.com.tw) 選擇信用卡/簽帳卡-信用卡開卡，輸入信用卡號、卡片有效月年、持卡人出生年月日及圖形驗證碼，點選開卡即完成開卡手續。

### + 簽帳消費注意事項:

#### 當您在國內外特約商店消費時

1. 將「陽信銀行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刷卡時，請避免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
2. 特約商店人員會為您刷卡，並在簽帳單上寫下您的消費金額，或是直接列印出金額。
3. 拿到簽帳單時，請核對姓名、卡號、日期、交易幣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小費欄部份(TIPS)如無給予金額時，請記得刪除或劃線(如為人工式簽帳單，請於總金額處再寫上正確之金額)。
4. 當一切查證無誤後，請在「持卡人簽名處」簽名(「×」處)，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署一致。
5. 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聯及您的「信用卡」。
6. 持卡人於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當您無法順利刷卡消費時

1. 該商店並非可接受刷卡之特約商店。
2. 因卡片磁條受損，機器無法讀取或電話線路不穩定等原因，而無法用卡時您可要求商店直接以電話向本行取得「授權碼」，並請您即刻與客服中心聯絡卡片事宜。
3. 若因未開卡而無法刷卡，請先來電(02)2822-0122 完成開卡手續，卡片方可使用。

4. 卡片可能欠款未繳或已超過額度，亦有可能是卡片有效期限已過。
5. 當商店拒絕您的刷卡(如:消費金額過小或不符刷卡手續費成本等情事)請您務必瞭解實際原因，若商店處理不合理，經洽商後仍未改善者，請將該商店之名稱、地址、電話及消費時間、金額等資料提供給本行，以便轉給相關機構及國際組織處理。

---

## 其他注意事項

1. 一般簽帳消費，特約商店若無自動授權設備時，必須向有關單位索取該筆消費的授權，可能會延誤您寶貴的時間。如消費金額較大時，為防止他人冒用及保障您本身的權益，授權單位可能會要求核對您的個人資料。
2. 切勿隨意簽字在空白處或未填金額的信用卡簽帳單上(但租車、訂房不在此限)。
3. 如特約商店服務人員不慎寫錯金額或您欲取消該筆交易，請務必當場將該份簽帳單(通常一式三張)全部撕毀，或者每聯都逐一更正，並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若該特約商店是以電腦連線作業，則您必須當場要求特約商店開立一張等值 "負額" 之簽帳單，做為沖銷該筆帳款之憑證，並請妥善保管存根聯以供日後查證。
4. 當您住宿飯店時，如遇櫃檯人員請您先刷卡以留下空白簽單於櫃檯，不必擔心只要您在最後結帳時，將空白簽單撕毀，並重新刷卡取得正確金額之簽帳單，即可安心簽名。
5. 租車公司會要求您出示「陽信銀行信用卡」，作為租車時的信用證明，並刷卡預先收取租車費用，當您還車時，請務必向租車公司索取消費明細，並確定租車費用總金額，租車公司人員會在消費明細單上簽名，以茲證明車已交還公司。
6. 在網際網路上許多網站提供各種的產品及資訊，有些是需要付費的，請詳閱相關約定事項與條文。在您尚未決定是否購買之前，切勿留下您的「陽信銀行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日期等資料，以免資料遭有心人士利用。
7. 網路上之交易，大多屬於定期交易。若輸入「陽信銀行信用卡」卡號登錄成為會員，則商店每月都會固定請款，故請您消費時先詳讀該網路之約定條款。若您欲停止消費，但未依規定主動辦理取消，則仍必須繳付此筆款項，直到通知商店取消交易一段時間後，方可以取消之證明辦理退款。

## ✚ 信用卡使用須知:

### 持卡人基本義務

1.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權益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2.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是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該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3.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4. 持卡人違反上述義務導致衍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卡片遺失之責任與義務

### 國內掛失

若您在國內遺失陽信銀行信用卡，請立即致電(02)2822-0122，將有專人為您解說如何辦理掛失及緊急補發之手續。

---

### 國外掛失

信用卡在國外遭竊或遺失時，請依照以下方式掛失：

#### VISA 卡：

1-303-967-1090

請留意：自手機或旅館撥打免付費電話(包含轉接電話)，可能會有費用產生。VISA 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費用負責。打給 1-303-967-1090 的轉接電話需由當地的接線生轉接。

#### MasterCard：

【台灣地區電話】：00801-10-3400

【其他地區電話】：1-636-722-7111

(註：如果您想說中文，只要以英語和服務中心說 Mandarin Please，即可得到華語服務)

#### JCB 卡：

台灣請撥打 00801-814685

800-963-091 (從香港撥打的免費電話)

800-810-2384 (從新加坡國內撥打的免費電話)

4001-205972 (從中國國內撥打的免費電話)

00798-817-1762 (從韓國國內撥打的免費電話)

0078036510049 (從印度尼西亞國內撥打的免費電話)

1800011321 (從泰國國內撥打的免費電話)

12065267 (從越南國內撥打的免費電話)

1-800-1-816-0344 (從菲律賓國內撥打的免費電話)

0800296127 (從奧地利國內撥打的免費電話)

0120-852613 (從日本國內撥打的免費電話)

亦可直撥 886(國碼)-2(區碼)-2822-0122 向本行辦理掛失。

---

### 申請緊急替代卡(MasterCard 無此服務)

若您出國旅遊或洽公時，信用卡不慎遭竊或遺失，卻仍需要使用信用卡時，可利用上述方式辦理掛失手續，並表明欲申請緊急替代卡，本行將會與國際組織聯繫：

- (1)國際組織會主動與您聯繫，並通知您取卡的時間、地點與方式。
- (2)若您逾期未取，緊急替代卡將會被註銷，但您仍須負擔緊急替代卡之製作費用。
- (3)緊急替代卡僅於指定時間內有效，待您回國後請與本行聯繫。
- (4)緊急替代卡僅提供一般消費使用，無法做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及電話撥打等交易。

**當您辦理掛失手續後，本行將收取掛失手續費 NT\$200。**

## 信用額度

1. 本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本行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調高額度時須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有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2. 臨時提高信用額度

為了給予您更多消費便利，只要您持卡滿 6 個月，繳款情況正常無不良呆帳記錄，「陽信銀行信用卡」提供便利的彈性理財適時提高信用額度。當您因出國、旅遊、搬家、結婚、宴客等情形需要提高信用額度時，只要一通電話，即可為您調整信用額度。

關於上述提高信用額度核定准駁，本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 3. 提高信用額度

只要您持卡滿 6 個月，繳款情況正常無不良呆帳紀錄，且能提供財務狀況資料，如前一年度扣繳憑單、近 3 個月薪資收入證明、近 3 個月活期存款證明或定存單等，我們將會針對您的資料審核，重新調整您信用卡的信用額度。

關於上述提高信用額度核定准駁，本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 ✚ 信用卡國內外預借現金

### 銀行櫃檯預借現金

#### 1. 國內

攜帶「陽信銀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正本，本人親自至陽信銀行營業部、石牌分行、中興分行、信義分行、成功分行及左營分行，或「聯合信用卡中心」指定機構銀行櫃檯辦理。

#### 2. 國外

攜帶「陽信銀行信用卡」及護照至全球「聯合信用卡中心」國際組織指定機構銀行或特定五星級飯店櫃檯辦理。

### 24 小時 ATM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1. 請上本行網路銀行或致電服務專線(02)2822-0122 申請預借現金密碼。

#### 2. 國內

攜帶「陽信銀行信用卡」，並牢記您的信用卡密碼，至全國陽信銀行或「聯合信用卡中心」指定的 ATM 自動櫃員機，選擇信用卡帳戶服務並輸入信用卡密碼，再選擇預借現金服務，依指示操作即可完成。

#### 3. 國外

你可以持本行的信用卡，至貼有識別標誌的 ATM 自動櫃員機，輸入信用卡密碼並選擇信用卡提領現金依操作指示即可完成。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若有預借現金密碼需求，需至本行網路銀行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本行得就申請人信用狀況、繳款記錄保留核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 ✦ 信用卡權益及服務說明:

### 超高旅遊平安險/不便險

旅遊平安險：除了因特定目的，而以機關團體名義向航空公司額外承攬之班機外，一律在本意外險的承保範圍內。

1. 無論您是在國內外旅遊或洽公，只要您以「陽信銀行信用卡」支付公共交通工具全部費用，或簽付旅遊總團費 80% 以上時，不僅您本人包括您的父母、配偶及您所扶養且未滿 25 歲之未婚子女(不包含持卡人之祖父母)均可享有各項高額旅遊保障。
2. 未滿十五歲未成年人保險理賠：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失能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

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NT\$3,000 萬。

金卡：NT\$1,250 萬/普卡：NT\$750 萬。

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NT\$2,000 萬。

\*信用卡綜合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處理。

旅行不便險：除了劫機險之外，不便險均以實支實付的方式理賠，菸酒、禮品及非生活日常必需品的消費無法獲得理賠；承保卡友搭乘合法且有定期航班之大眾運輸工具(註)期間，因意外而死亡(只要是參加旅行社團體行程、自助旅行或是自行購票，均在本項保險之承保範圍內)您只要用「陽信銀行信用卡」支付機票費用，或簽付旅遊總團費達到 80% 以上時，立即享有以下之旅遊不便險所有權益：

- (1)、**班機延誤**：在出發地或轉機地出發之班機在 4 小時內無法起飛且無任何他航班機可供轉搭，自國內出發的班機，卡友須已完成櫃檯報到手續，在未報到前即已取消之班機則不適用。國外出發的班機則不需要完成報到手續，但延誤仍須達 4 小時以上。

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10,000 為限。

金卡/普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7,000 為限。

- (2)、**行李延誤**：在抵達目的地 6 小時後未接到隨行行李。

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10,000 為限。

金卡/普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10,000 為限。

- (3)、**行李遺失**：在抵達目的地 24 小時後未接到隨行行李，須保留當時行李託運之行李票根及行李遺失證明，並在 120 小時內購置生活用品，回原出發地或居住地的行李延誤/遺失不理賠。

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30,000 為限。

金卡/普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20,000 為限。

註：保險承保範圍中所謂「公共運輸工具」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3)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公共運輸工具票款必須全額以有效之陽信銀行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機票款項不得全部（如哩程兌換、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哩程兌換、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僅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的機票；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事故發生後刷退亦同。

#### ◎除外不保事項

保險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1.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入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2.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3.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4.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5.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6.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
- 7.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 8.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行李所致者。
- 9.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

#### ◎理賠程序

##### 1.申領「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持卡人之刷卡紀錄，以證明已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機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
- (3)證明持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關係之文件。
- (4)航空公司出具班機延誤之證明。
- (5)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6)支付各項費用之憑證。

##### 2.申領「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
- (3)損失清單明細。
- (4)行李票證。
- (5)重新購買必需用品之單據憑證。

※持卡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或經保險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保險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曜晶卡/商務御璽卡 NT\$75 萬、晶緻卡/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金卡/普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NT\$10 萬。

移靈費用：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NT\$3 萬。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非以持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6.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7.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傷害。

◎受益人

1.受益人之指定

(1)身故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2)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3)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公司不受理受益人另行指定或變更。

2.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保險金申請書。
- 2.保險事故證明文件。
- 3.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已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
- 4.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之票證，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5.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之文件。
- 6.請求身故保險金，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身份證明。
- 7.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應另檢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8.請求殘廢保險金，應另提供殘廢診斷書及受益人身份證明；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9.請求醫療保險金，應另提供(1)醫療診斷書及受益人身份證明(2)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持卡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或經保險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保險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實際理賠事宜悉依各保險條款及保險金額已承保之保險公司所出具之保險證所記載為準，若有疑問可洽詢保險公司。

※理賠申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諮詢(理賠)電話：0800-288-068

## 曜晶紅利/現金紅利點數/賞利點回饋

\*曜晶紅利/現金紅利點數/賞利點回饋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本行保留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全部或一部份權利之內容(包括分期期數)。如本權益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於本行網站上公告或以最近帳單地址寄發書面通知。

### 1. 曜晶紅利:

適用卡別:曜晶卡/商務御璽卡。

回饋方式:使用曜晶卡/商務御璽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曜晶紅利回饋，回饋金額無上限。

| 曜 晶 紅 利 | 國內消費 | 海外消費 |
|---------|------|------|
|         | 0.6% | 2.5% |

※曜晶紅利 1 點=新臺幣 1 元價值。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之一般消費，包含持卡人至國外網站刷卡消費。

### 注意事項:

- (1) 正、附卡持卡人之新增消費金額採合併計算，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帳單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若持有多張曜晶卡或商務御璽卡，則曜晶紅利皆合併計算；曜晶紅利將於持卡人次月起有新增刷卡消費即可折抵消費款。
- (2)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當期新增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曜晶紅利得逕行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 (3) 曜晶紅利有效期限為 6 個月，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曜晶紅利之使用狀況及到期日期，曜晶紅利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曜晶紅利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2. 現金紅利點數

適用卡別:晶緻卡/鈦金卡/享利白金卡/一般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金卡/普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始可享有現金紅利點數回饋，正、附卡持卡人之新增消費金額採合併計算。

本月消費，次月享受現金紅利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回饋比率：

(1) JCB 晶緻卡(含彭大家族聯名卡):

| 現金紅利點數 | 國內、海外消費 |
|--------|---------|
|        | 1%回饋無上限 |

(2) 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一般白金卡:

| 現金紅利點數 | 國內、海外消費   |
|--------|-----------|
|        | 0.5%回饋無上限 |

(3) 鈦金卡:

| 現金紅利點數 | 當月累積消費達<br>NT\$7,999 以下 | 當月累積達<br>NT8,000(含)以上 |
|--------|-------------------------|-----------------------|
|        | 0.3%回饋無上限               | 0.6%回饋無上限             |

(4) 享利白金卡:

| 現金紅利點數 | 當月累積消費達<br>NT\$16,799 以下 | 當月累積達<br>NT\$16,800(含)以上 |
|--------|--------------------------|--------------------------|
|        | 0.5%                     | 0.68%                    |

\*享利白金卡每月最高回饋 680 點。

(5) 金卡/普卡:

| 現金紅利<br>點數 | 當月累積消費為<br>NT\$3,000(含)以上 | 當月累積消費<br>NT\$10,000(含)以上 | 當月累積消費<br>NT\$30,000(含)以上 |
|------------|---------------------------|---------------------------|---------------------------|
|            | 0.2%回饋無上限                 | 0.3%回饋無上限                 | 0.4%回饋無上限                 |

※金卡/普卡於生日當月刷卡消費滿 NT\$3,000 以上，現金紅利點數回饋雙倍。

注意事項:

- (1) 現金紅利 1 點=新臺幣 1 元價值，點數終身有效，現金紅利點數回饋可自由選擇折抵消費金額或至本行網站兌換紅利商品。
- (2) 欲取用現金紅利點數時須符合已繳足最低繳款金額以上，方可取用，持卡人於本行若已無活卡或持卡狀態為停卡，已累積之現金紅利回饋將取消歸零。

3. 賞利點

適用卡別: Sunny Life 賞利點卡(御璽卡)

回饋方式:使用 Sunny Life 賞利點卡(御璽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賞利點回饋，回饋金額無上限。

| 賞 利 點 | 國內消費 | 海外消費 |
|-------|------|------|
|       | 1%   | 1.5% |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之一般消費，包含持卡人至國外網站刷卡消費。

注意事項:

- (1) 賞利點 1 點=新臺幣 1 元價值，賞利點限折抵陽信商店街或折抵其合作通路之消費，恕無法折抵信用卡款亦無法兌換現金。
- (2) 賞利點說明:「賞利點」為陽信商店街(<https://www.sunnygo.com.tw/sunnygo/>)所發行之點數，可用於折抵陽信商店街電商平台之消費款或是於其合作通路之消費。持卡人需註冊為陽信商店街會員後始得享有回饋資格，如持卡人尚未註冊陽信商店街會員，本卡片消費所回饋之賞利點將留存於陽信商店街系統 3 年，俟持卡人註冊為陽信商店街會員後方行匯入其會員點數，若逾期仍未註冊會員則回饋點數自動失效。
- (3) 正、附卡持卡人新增消費金額採合併計算，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請款入帳金額為準，於當期帳單結帳日統一計算回饋點數，並於隔兩日後發放至正卡持卡人之陽信商店街會員帳戶。持卡人於回饋前有停卡、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者，將喪失回饋資格。
- (4) 賞利點匯入陽信商店街會員帳戶後之有效期限為 2 年，到期若未使用則該點數將自動失效歸，若欲查詢賞利點之回饋數據，可於陽信商店街官網或 APP 登錄會員後於會員中心查詢賞利點點數明細即可。

※上述回饋之曜晶紅利/現金紅利點數/賞利點所計算一般消費款(即新增消費)之認列項目不包含：電子票證自動加值金、預借現金、代轉繳公共事業費用/瓦斯費/電信費/路邊停車費、繳交稅款、各項規費、學雜費、公路監理資費、罰款、各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稅費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E 政府服務平台、i 繳費網站/APP、財金公司電子化繳稅費平台、聯信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特店(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消費、奉獻金及與信用卡相關之手續費(如掛失費、國外交易手續費等)及循環息、分期利息、違約金等；因應新型態之多元支付，本行保留解釋一般消費定義之權利。

※以上消費以實際有效交易計算，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其他原因產生之負向交易，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卡片回饋計算範圍；活動期間內符合活動規範之消費正、負向交易金額相加，回饋時亦同。

---

## 全年無休道路救援

### 服務對象

陽信銀行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持卡人於使用服務前一個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達 NT\$6,000(含)以上或前三個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平均達 NT\$6,000 (含)以上，即可免費使用本項服務(需事先登錄車號)。

持卡人享有每月一次免費 50 公里道路救援服務。登錄車籍資料時，請以持卡人常用車輛登錄，每卡僅限登錄一部車，新增/變更登錄車籍資料，將於申請新增/變更日後三個工作日生效。

※其他拖吊特殊服務由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持卡人自行負擔；道路救援服務收費標準請至本行官網查詢。

※金卡/普卡：可享 10 公里拖吊服務(優惠價格)。

您只需透過下列專線申告救援，您的愛車立即享有以下服務：

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專線：

0800-260-885。

金卡/普卡專線：0800-011-898。

## 愛車專屬救援

### 汽車拖吊

汽車發生故障或發生車禍，因無法行駛時，自故障地點起拖吊至車主指定之保養廠，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可享 50 公里內免費道路拖吊服務；金卡/普卡可享 10 公里內(優惠價格)拖吊服務。

### 免費緊急救援

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含逢甲人認同卡)卡可享有的免費緊急救援如下：

**開鎖接電啟動服務：**如發生車子鑰匙反鎖住或遺失時，或電瓶沒電無法正常啟動，可享現場免費接電服務，若接電後仍無法正常啟動，則協助拖吊至您指定之保養廠。

**送油送水服務：**車輛行駛中因水箱缺水或油箱用油耗盡而無法行駛，可免費加水或送油服務(油資依發票向持卡人收費)。

**充氣換備胎服務：**車輛因輪胎爆破無法行駛時，可享現場更換備胎及充氣服務(更換輪胎工具由車主自備)。

---

## 道路緊急救援各項服務收費

### 計算方式

基本費+(多項急修加費)+(特殊作業加費)+(其他服務加費)。

### 基本里程

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50 公里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金卡/普卡：10 公里救援服務(優惠價格)。

【陽信銀行道路救援服務收費標準】請上陽信網站查詢

### 注意事項

- 1.服務現場一律以認卡、認車、認人為原則，持卡人必須在現場，如持卡人於服務現場未能出示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恕無法享有免費緊急救援服務。
- 2.凡符合道路救援之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持卡人，車輛因機械故障或人為意外事故無法行駛，需經由 0800 汽車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告服務，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上述。
- 3.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起算。
- 4.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實施急修服務。
- 5.申告服務之車輛限於 3.5 噸以下之自小客、廂型車及小貨車。
- 6.申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品)；若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持卡人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持卡人自付費用。
- 7.申告服務之車輛除因故障或事故需拖運急修服務外，特殊狀況處理費用需由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持卡人自行負擔。
- 8.假日以人事行政公告之休假日為基準。

### 備註

- 1.起吊後，收費站、過橋費一律另計；由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

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持卡人自行負擔。

- 2.申告服務時，駕駛人需陪同救援車輛至指定服務廠辦理交車事宜。
- 3.申告服務之車輛其服務範圍僅提供救援車輛所能行駛之道路。
- 4.若車輛需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螺絲，則安全螺絲鎖需由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持卡人自備。
- 5.同一事件，一天限一次免費服務；第二次起需自行付費。
- 6.山區海濱之界定：二級鄉鎮以上之偏遠、或設有管制的山區或橫貫沿山濱海蘇花公路、南迴公路、太平山、梨山、合歡山、陽明山、阿里山等山區道路。
- 7.若有異動，不另通知，詳細內容請電詢 0800 服務中心。
- 8.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260-885。  
金卡/普卡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011-898。

---

### 免費台灣聯通/VIVIPARK 市區停車 出門超方便

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一卡通鈦金認同卡)：持卡人前月信用卡帳單中以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一卡通鈦金認同卡)該卡別個別刷卡新增消費金額累積達 NT\$10,000(含)以上，當月 10 日起即享台灣聯通免費停車/VIVIPARK 免費停車(每日僅限一家)，每日限停一次，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每次最多 2 小時，每月最高 10 小時；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一卡通鈦金認同卡)每次最多 2 小時，每月最高 6 小時。

※上述所指鈦金卡為一般鈦金卡或感應式鈦金卡，一卡通聯名鈦金卡及逢甲人一卡通鈦金卡則不包含在內。

※本權益之消費金額係該卡別正、附卡合併計算，且正、附卡共用免費停車時數。

※新增消費即扣除退貨及負項交易後之消費額，且分期交易以每期分期金之入帳日及入帳金額計算。

※電子票證自動加值金、預借現金、代轉繳公共事業費用/瓦斯費/電信費/路邊停車費、繳交稅款、各項規費、學雜費、公路監理資費、罰款、各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稅費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E 政府服務平台、i 繳費網站/APP、財金公司電子化繳稅費平台、聯信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特店(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消費、奉獻金及與信用卡相關之手續費(如掛失費、國外交易手續費等)及循環息、分期利息、違約金等非屬一般消費不列入計算刷卡新增消費金額累積。

---

### 國際機場停車優惠

#### 1.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持卡人

出國前以陽信銀行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支付當次國際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達 80%，且單筆金額逾 NT\$10,000(含)以上，免預約即可直接前往本行合作的國際機場周圍停車場使用免費停車服務。曜晶卡/商務御璽卡可享當次出國最高 10 天之免費停車服務，每個月限用一次；晶緻卡/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可享當次出國最高 8 天之免費停車服務，每年度限使用三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可享當次出國最高 6 天之免費停車服務，每年度限使用兩次。

2.金卡/普卡持卡人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3.因國際機場周圍停車場車位有限，實際可停車位以本行配合之指定停車場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建議您務必提早到達指定停車場或規劃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機場，以避免因等候進場時間過長致延誤/耽誤行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不提供預約及車位保留服務，每人每次每車僅限使用一張信用卡之優惠，不得合併使用二張以上，並須向停車場出示「支付當次出國機票或團費」之本行指定信用卡及持卡人身分證方可享有，未攜帶指定信用卡或卡片已註銷停用則無法享有本項優惠。

5.回國領車至服務中心領車/付款時，須出示本人之本行指定卡片及提供身分證字號，若上述資料與停車時簽署之停車資料不相符或卡片已註銷，則必須依照該停車場一般標準收費，事後不得要求折扣退費。

6.本行保留調整、修改本優惠之權利。

※本優惠服務須於刷卡消費日後之六個月內使用。

※使用次數：係以持卡人停車進場日之月份計算。

註：

1.國際機場周圍停車場車位有限，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車輛須配合停車場依序排隊等候入場。連續假期期間建議預留充分寬裕時間至停車場現場等候入場或規劃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機場。

2.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場之服務只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請依據該停車場管理規範及相關消費爭議法令辦理，概與本行無涉。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

## ✚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當您出國旅遊或洽公於世界各地，可獲得國際組織緊急支援服務。無論您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可撥打下列國際組織電話：

**VISA 國際組織**

網址：<http://www.visa.com.tw>

全球緊急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1-303-967-1090。

請留意：自手機或旅館撥打免付費電話(包含轉接電話)，可能有費用產生。VISA 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費用負責。

打給 1-303-967-1090 的轉接電話需由當地的接線生轉接。

**MasterCard 國際組織**

網址：<http://www.mastercard.com.tw>

全球緊急服務中心對方付費電話：1-636-722-7111。

**JCB 國際組織**

網址：<http://www.jcb.tw>

JCB 貴賓服務中心諮詢專線：813-5778-8388、81-3-5778-8376。

## ✦電話秘書禮賓服務 (白金卡等級以上適用)：

提供白金卡等級以上之持卡人全年無休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除了代訂專屬優惠餐廳、高爾夫球場等各項服務外，還提供旅遊、娛樂以及信用卡緊急支援等服務。無論您身處何地，有任何需求，只要您致電全球禮貴尊榮秘書服務諮詢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貼心服務。

VISA 國際組織：(04)2206-2619。

MasterCard 國際組織：(04)2206-2619。

JCB 國際組織：00801-814685 (在台灣地區撥打)。

## ✦信用卡帳單繳款方式：

### 如何繳款

#### 櫃台繳納

您可在陽信銀行全國各分行繳納。

#### 帳戶自動扣繳

若您在陽信銀行、其他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設有活期性帳戶者，即可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請您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索取「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填寫後直接郵寄回本行辦理；一經核准，信用卡帳單上即會顯示您已辦理自動轉帳帳戶訊息，並請您於繳款前一營業日，將您自動轉帳帳戶內應繳款金額存足，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郵政劃撥

您可至全國任何一家郵局以本帳單或利用郵政劃撥繳付帳款，請於劃撥單上註明您的姓名及正卡身分證字號，並指定戶名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劃撥帳號為【19304500】。

#### 即期支票繳款

請使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開具收款人為「陽信商業銀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402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11 樓(信用卡部收)，請務必於支票背面填寫身分證字號或信用卡卡號，以便入帳。依銀行現行作業方式，票據交換須經 2-7 個工作天始可兌現，並於兌現後入帳，若使用外縣市票據，為避免票據交換作業延誤入帳時間，請於截止日前 10 天寄達本行。請勿以一張支票繳付兩個帳戶的款項，如您要繳交兩個帳戶以上的款項，請分別開立支票，以便準確入帳。

#### 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

「輸入行庫代號」訊息，請按「108」→繳款帳號：16888+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如正卡持卡人為外籍人士，繳款帳號：1688+正卡持卡人統一證號)，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英文字母需轉換為數字二碼輸入。

例如：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轉帳帳號即為 16888 01123456789→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後交易完成，請收取明細表留存為收據。

#### 便利商店繳款

您可以至本行配合之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繳納信用卡帳款，自行選擇「全部應繳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繳款方式繳納，或可至全家 FamiPort 機台查詢當期帳單金額並列印繳款單，您可自行設定繳款金額，每期以列印三次為限，提醒您，於便利商店繳款每次金額不得逾 NT\$20,000。

#### 跨行匯款繳款

您可於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填寫之解付單位為「陽信銀行石牌分行」，匯款帳號為「888」再加上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第一位英文字母需轉換為數字二碼)。

例如：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匯款帳號即為 888 01123456789，戶名為「陽信商業銀行」。

### 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轉帳

若您已在本行開立活存(儲)戶，可至營業單位約定網路銀行服務後，透過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轉帳繳款。

### e-bill 全國繳費網

- 1.晶片金融卡繳款：請您備妥晶片金融卡及讀卡機，至 e-bill 全國繳費網 <https://ebill.ba.org.tw> 輸入銷帳編號(與 ATM 繳款帳號相同)及繳款金額即可繳費，使用此方式繳款，免付任何手續費(每月一次)。
- 2.活期性存款帳戶繳款：至 e-bill 全國繳費網 <https://ebill.ba.org.tw> 輸入銷帳編號(與 ATM 繳款帳號相同)、繳款金額及本行或他行活期性存款帳號即可繳納本人之信用卡款，使用此方式繳款，免付任何手續費(每月一次)。

### 沒有收到帳單時如何處理

您的信用卡帳單將於每月固定採用平信方式郵寄，如申請電子帳單者將寄送至您指定的 E-mail 信箱，故可能因郵遞失誤或電腦系統問題而未能送達您手中，如果您在結帳日七日內仍未收到帳單，請即刻來電服務專線(02)2822-0122 查詢，以確保您的個人權益。若當月消費商店並未請款或沒有消費，同時當月無繳款記錄者，將不會收到信用卡帳單。

### 保留簽單，有利於每月對帳

您當月的信用卡消費不一定會立刻出現在次月的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帳單)，須視特約商店何時請款而定，因此請保留您的簽單，有助於日後逐筆對帳。

### ✦消費帳款注意事項：

1. 當您以「陽信銀行信用卡」刷卡購買的商品瑕疵需要退貨時，務必取得商店開立的退款證明，其退款單據上需有您的「陽信銀行信用卡」卡號、日期、金額且簽單上需有退款或 Credit 等字樣，以利與各收單行做申訴。
2. 當您核對信用卡帳單，發現某筆消費金額有誤時，務必提供該筆交易的持卡人存根聯以資證明。
3. 當您刷卡簽帳消費時，若臨時決定用現金支付，務必請商店開立退款證明或保留付現證明(如：發票上現金之字樣)。
4. 當您使用「陽信銀行信用卡」在陽信銀行或國外 ATM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時，無論成功與否，務必取得單據以確認其上的記錄顯示成功與否，或通知櫃檯人員調查此筆交易是否成功，若未成功，請取得交易差異證明書，以避免信用卡帳款產生爭議時可供證明。
5. 郵購商品如欲退費時，請在鑑賞時間內，將郵購商品以包裹方式寄回郵購公司，並保留包裹證明以利查詢。
6. 當您以「陽信銀行信用卡」做網路交易時，請務必留下交易對象之網址或聯絡方式，以利您在終止服務或交易時，可順利退款而不被加收任何費用。

### ✦語音/網路轉帳繳納中華電信費：

為了提供持卡人本人更多便利，「陽信銀行信用卡」特別提供以電話語音/網路轉帳繳費功能，您只要透過電話語音/網路輸入資料，即可讓您快速、簡便的繳交中華電信的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呼

叫器、傳訊王、數據業務(含 HiNet) 、國際電信業務、智慧型網路等費用，簡便又省時。

服務專線：0800-080-123 轉客服同仁協助語音繳款。

網址：<https://my.cht.com.tw/Bill>。

### ✚ 語音/網路轉帳繳納汽機車使用燃料費及交通罰鍰：

為了提供持卡人本人更多便利，「陽信銀行信用卡」特別提供以電話語音/網路轉帳繳費功能，您只要透過電話語音/網路輸入資料，即可讓您快速、簡便的繳納汽機車使用燃料費及交通罰鍰，不但免去大排長龍之苦，還可省去逾期受罰之虞。

服務專線：41-21366 (7、8 碼區)、41-1366 (6 碼區)。

汽機車使用燃料費-用戶碼 169#、交通罰鍰-用戶碼 168#。

繳納汽機車使用燃料費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fee/fee/fuelFee>。

繳納交通罰鍰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vil/vil/penaltyQueryPay>。

### ✚ 信用卡各項費用：

#### 年費

申請人於本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本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本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

年費計收標準：

曜晶卡/商務御璽卡：年費為正卡 NT\$2,400/附卡 NT\$1,200。

晶緻卡/鈦金卡/御璽卡/一卡通聯名鈦金卡(含逢甲人鈦金認同卡)：年費為正卡 NT\$1,800/附卡 NT\$900。

白金卡：年費為正卡 NT\$1,500/附卡 NT\$750。

金卡：年費為正卡 NT\$600/附卡 NT\$300。

普卡：年費為正卡 NT\$300/附卡 NT\$150。

年費優惠條件如下：

Combo 卡：終身免年費。

曜晶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一卡通聯名鈦金卡(含逢甲人鈦金認同卡)：首年免年費，當年度不限金額刷卡一次，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 退票手續費

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拒付時，本行將就每筆交易酌收 NT\$300 之手續費。

#### 卡片補發費

卡片毀損補發，本行得視情況酌收製卡工本費：

磁條卡 NT\$100。

晶片卡 NT\$200。

#### 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

繳納中華電信費手續費：每筆 NT\$10。

繳納交通罰鍰手續費：每筆 NT\$15。

※若有調整，將依本行公告為準。

## ✦ 學生使用注意事項:

- 1.建議您在使用陽信銀行信用卡理財前，請先詳閱信用卡的約定條款，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紀錄，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 2.信用卡是幫助您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
- 3.信用卡一旦遺失，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時應特別注意。
- 4.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藉由信用卡的使用，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5.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權以電話或書面要求本行將卡片停用或是調閱帳單。

##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TWQR 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規定，檢附本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822-0122。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 信用卡國際組織 |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
|---------|----------------------------------------------------------|
|         |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服務或商品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 |

|                   |                                                                                                                                                                                                                                                                                                                                                                                                                                                                                                                                                                                                                                                                                                                                                                                                          |
|-------------------|----------------------------------------------------------------------------------------------------------------------------------------------------------------------------------------------------------------------------------------------------------------------------------------------------------------------------------------------------------------------------------------------------------------------------------------------------------------------------------------------------------------------------------------------------------------------------------------------------------------------------------------------------------------------------------------------------------------------------------------------------------------------------------------------------------|
| <p>Visa</p>       | <p>交易清算日起之 540 日曆日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b>：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li> <li>· <b>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b>：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li> </ul>                                                                                                                                                                                                                                                                                                                                                                                       |
| <p>MasterCard</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舉例說明</b>：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li> </ul> </li> <li>2. 服務未獲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li> <li>· <b>舉例說明</b>：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li> <li>(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起之 540 日曆日內。</li> </ol> </li> <li>· <b>舉例說明</b>：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li> </ol> |
| <p>JCB</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國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li> <li>(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li> </ol> </li> </ol>                                                                                                                                                                                                                                                                                                                                                                                                                                                                                                                                                                                                 |

|  |                                                                   |
|--|-------------------------------------------------------------------|
|  | 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br>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
|--|-------------------------------------------------------------------|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 US\$500，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以上優惠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陽信銀行保有調整、變更及終止活動與禮遇之權利，相關規定及詳情請洽客服中心。

**謹 慎 理 財 ● 信 用 至 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 6.57%~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4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3%+NT\$150

客服專線：(02)2822-0122

申訴專線：0800-085-134

陽信信用卡其他相關費用說明請上本行網站或洽客服中心查詢

A090-4-M052-21